

# T/SPPSF

## 深圳市植物保护与土壤肥料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SPPSF 008—2025

### 联安生蚝生产技术规程

Production Operating Procedures for Lian'an Oysters

2025 - 12 - 9 发布

2025 - 12 - 9 实施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生产要求 .....	1
5 加工要求 .....	3
6 管理体系 .....	3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深圳市植物保护与土壤肥料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大学、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深圳驻海丰县联安镇帮扶工作队、联安镇人民政府。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何庆华、陈宇娴、廖敏、古家林、麦晓敏、黎双飞、唐玉林、罗付信、王世昌、王嘉豪、陈裕德。

# 联安生蚝生产技术规程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联安生蚝有机生产的术语和定义、生产要求及管理体系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联安镇长沙湾畔及大液河、丽江、黄江三江交汇核心养殖区，以香港牡蛎为养殖品种的联安生蚝的有机生产、加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T 19630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GB/T 22213 水产养殖术语

NY 5072 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

SC/T 3013 贝类净化技术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联安生蚝 Lian' an Oyster**

指在联安镇长沙湾畔及大液河、丽江、黄江三江交汇核心养殖区，经过完整的有机养殖周期，壳高 $\geq 8\text{cm}$ ，符合GB/T 19630要求的香港牡蛎。

### 3.2

**渔塍 coastal brackish water pond**

指在沿海河口或潮间带滩涂区域，通过人工筑堤、开沟、设闸形成的封闭或半封闭养殖设施，利用潮汐涨落实现水体交换、纳苗或投苗，用于养殖咸淡水或海水水生经济动植物的养殖场地。

### 3.3

**转换期 conversion period**

从开始实施有机生产至生产单元和产品获得有机产品认证之间的时段。

### 3.4

**生态养殖 ecological aquaculture**

指遵循生态学原理与自然规律，利用潮汐等自然节律驱动养殖系统运行，通过生物间互利共生实现水质净化与物质循环，在减少人工干预和化学投入的前提下，维持生态平衡并产出高品质产品的养殖方式。

## 4 生产要求

### 4.1 场地选址

4.1.1 养殖区域应位于联安镇淡咸水交界处，远离工业污染源、公路干线、垃圾处理场等，距离污染

源直线距离不小于 5 公里。

4.1.2 以鱼塢的形式养殖，鱼塢水域边界清晰，与常规养殖区域设置物理隔离，缓冲带宽度不小于 3 米。

4.1.3 鱼塢水域土壤及底质符合 GB 15618 要求，近 36 个月内未使用本标准禁用物质。

## 4.2 转换期

4.2.1 生蚝有机生产转换期应不少于 12 个月，转换期内按本标准管理。

4.2.2 引入常规苗种的，需确保其在后 2/3 养殖期内完全采用有机生产方式饲养。

4.2.3 转换期内产品不得作为有机生蚝销售，应明确标识为“有机转换期产品”。

## 4.3 水质要求

水质应符合 GB 11607 规定，盐度通常控制在 10‰~20‰。

## 4.4 苗种选择与投放

4.4.1 优先选用联安当地的有机生蚝苗种。无法获得时，可选用未经禁用物质处理的本地适配常规生蚝苗种，苗种体长不小于 1 cm，活力强、规格整齐。

4.4.2 苗种投放前需经检疫，检测无寄生虫、抗生素残留，检疫记录留存完整。

4.4.3 投放时间选择春季（4 月中旬前后）适宜时段，避开高温、暴雨等极端天气，合理控制投放密度。

## 4.5 养殖管理

### 4.5.1 基本要求

联安生蚝有机生产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 a) 配备水质监测设备、微孔曝气增氧机等必要设施，所有设施设备不应使用涂料和合成化学物质，定期维护并记录；
- b) 不得采取永久性增氧养殖方式；
- c)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其他养殖体系的生物（包括野生品种生蚝和常规养殖体系生蚝）进入有机生产体系及捕食生蚝；
- d) 不应对生蚝采取任何人为伤害措施；
- e) 采用生态养殖模式，依靠天然饵料进行生态养殖。

### 4.5.2 疾病防治

4.5.2.1 优先通过优化养殖密度、改善水质、选用抗病苗种等预防措施防控疾病。

4.5.2.2 养殖密度不应影响生蚝的健康，不应导致其行为异常。应定期监测生物的密度，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4.5.2.3 允许使用茶籽饼、微生物制剂等方式进行水体消毒。

4.5.2.4 可使用天然药物预防和治疗生蚝疾病。

4.5.2.5 在预防措施和天然药物治疗无效的情况下，可对水生生物使用常规渔药。在 12 个月内只可接受一个疗程常规渔药治疗。超过允许疗程的，应再经过规定的转换期。

4.5.2.6 不应使用抗生素、化学合成药物和激素对水生生物实行日常的疾病预防处理药物预防和治疗生蚝疾病。

### 4.5.3 日常管理

每天至少巡查一次鱼塢，记录生蚝的生长状况和水质情况。

### 4.5.4 捕捞

4.5.4.1 联安生蚝养殖周期不少于 5 个月，生蚝壳高达到 8 cm 以上方可捕捞，捕捞量不超过生态系统可持续产量。

4.5.4.2 采用温和捕捞方式，减少对生蚝的应激伤害或过度暴露于高温下，捕捞工具需清洁、无禁用物质残留。

4.5.4.3 捕捞后及时分拣，去除病残个体，避免与常规生蚝混杂，捕捞记录需包含时间、地点、数量、批次等信息。

## 5 加工要求

### 5.1 基本要求

加工场所应符合GB 14881要求，与常规产品加工区域物理隔离，避免交叉污染。加工过程优先采用物理方法，禁止使用辐照处理，禁用石棉过滤材料。

### 5.2 清洗与净化

用符合GB 5749的饮用水冲洗生蚝外壳，禁用洗洁精、消毒剂等化学清洗剂。使用天然海水或人造海水让生蚝吐沙净化不少于12 h，净化用海水应符合SC/T 3013的要求，温度维持在12℃~25℃，确保产品无泥沙、无异味。

### 5.3 贮藏

净化后生蚝的储藏温度应控制在3℃~12℃，等藏时间一周内为宜。

## 6 管理体系

### 6.1 人员管理

联安生蚝有机生产单位应配备管理人员、养殖人员、加工人员和质量检测人员，所有人员需遵守相应法律法规，具备对应岗位的资质和基础能力，定期开展培训。

### 6.2 可溯源体系

联安生蚝有机生产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可追溯体系，保持可追溯的生产全过程的详细记录以及可跟踪的生产批号系统。

### 6.3 投诉处理与召回体系

联安生蚝有机生产单位应建立和保持有效的投诉处理与产品召回制度，包括产品召回的条件、召回产品的处理、采取的纠正措施，产品召回的演练等，并保留产品召回过程中的全部记录，包括召回、通知、补救、原因、处理等。

### 6.4 文件管理

所有生产记录和相关文件应至少保存5年，或符合有机认证机构的要求。

---